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有關重組協議(包括貸款轉換)、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須於公告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寄發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確認將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因此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般事項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就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於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胡雪珍女士、林品卓先生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投資者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之唯一董事HJ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陳述產生誤導。